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兴税一稽处〔2025〕37号

内蒙古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2223MAEDKAD46K）：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09月18日对你公司（地址：内蒙古扎赉特旗中心街方元艺新小区6号楼21号门市）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3份，合计金额5,907,946.08元，合计税额59,079.47元，价税总计5,967,025.55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走逃失联企业证明

证据二：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三：扎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经营地址查询信息

证据四：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

证据五：发票明细

证据六：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证据七：银行流水查询信息

证据八：光盘（实地调查照片、检查组电话联系企业相关人员视频）

上述证据一、二、三、八印证了企业地址虚假、人员失联、符合走逃失联特征的事实；证据四证明了企业地址、人员、成立时间等情况；证据五印证了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情况及有销无进、进销不匹配的事实；证据六印证了企业申报税费情况；证据七印证了企业无对公账户，以上证据印证了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的违法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规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的规定，该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3 份，合计金额 5,907,946.08 元，合计税额 59,079.47 元，价税总计 5,967,025.55 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你公司若对上述违法事实若有异议，请在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5 年 09 月 24 日

